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71號

聲 請 人 陳麗白

相 對 人 陳昱晴

張美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35327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2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30日，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文字記載為「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」，號碼則記載為「NT\$：21,000,000」，二者記載不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關於金額之認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，即金額為「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」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5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6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7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2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3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4 庸聲請。